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 托运营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768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7680-XM00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1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418.5	1	负责青龙湖再生水厂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 A 标准，保障出水水质合格率，改善青龙湖地区生活环境，促进青龙湖地区生态环境、经济等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

3. 本项目单方污水处理价格不超过 6.56 元/吨。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三条六号

联系方式：霍先生，010-63855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2

电话：18610004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少佐

电 话：18610004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418.5 万元</u> 。 (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服务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基础，报出所有品目的单价合计金额。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3) 服务期内，费用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 (4) 本项目单方污水处理价格不超过 6.56 元/吨，投标报价单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td><td>电汇、转账备注：</td></tr><tr><td>小写：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td><td>写明“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尽量写全；</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提供相应原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电汇、转账备注：	小写：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写明“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尽量写全；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电汇、转账备注：						
小写：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写明“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尽量写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本单位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开 户 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递交截止（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按时到账。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本招标项目提出询问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我公司，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联系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段少佐 联系电话：186100041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上述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

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单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总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总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模块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1) 本项目价格评审针对单方污水处理价格单价报价进行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10 分	劳动力及 资源 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 组织框架结构、(2) 劳动力资源配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劳动力及资源配置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3.	技术部分 80 分	整体 服务 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本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服务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4.		日常 操作、 设备 维护 保养 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日常操作、设备维护保养（包含日常操作、安全操作措施、设备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日常操作、设备维护保养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5.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6.		应急预案	20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包含日常运转异常、进水水质异常、进水水量超量、设备故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2. 标的内容

采购目标：负责青龙湖再生水厂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 A 标准，保障出水水质合格率，改善青龙湖地区生活环境，促进青龙湖地区生态环境、经济等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采购要求：保障青龙湖再生水厂安全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 A 标准，污水厂处理量大于等于 63 万吨，单方污水处理价格不超过 6.56 元/吨。

3. 工作内容

（一）项目背景

青龙湖再生水厂位于丰台区王佐镇山湖路南侧，总占地面积为 129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AAO+MBR 膜”工艺，出水水质标准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 -2012）地方标准 A 标准。污泥处理单元采用高压板框脱水工艺，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所产污泥全部外运进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为青龙湖再生水厂的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药剂费、电费、污泥运输处置费、自来水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费、办公管理费、化验费、合规费用、绿化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不包括处理设备设施大修、重置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重置费、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税等其它税费。

（二）服务内容

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 A 标准，污水厂处理量大于等于 63 万吨，单方污水处理价格不超过 6.56 元/吨。

（三）设计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SS	TN	NH ₄ -N	TP	PH
-------	----	----	--------------------	----	----

400	200	60	20	6	6.0-9.0
-----	-----	----	----	---	---------

出水水质要求

CODcr	SS	TN	NH4-N	TP	PH
20	5	10	1.0	0.2	6.0-9.0

4.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经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负责青龙湖再生水厂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 A 标准，保障出水水质合格率，改善青龙湖地区生活环境，促进青龙湖地区生态环境、经济等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运营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药剂费、电费、污泥运输处置费、自来水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费、办公管理费、化验费、合规费用、绿化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不包括处理设备设施大修、重置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重置费、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税等其它税费。

2. 甲方权利及责任

2.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2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对设施运行进行情况监督及现场检查等。

2.3 甲方有权在合作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2.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2.5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出项目提高出水标准或扩大运营规模要求，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2.7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2.8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工作。

2.9 甲方始终拥有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所有权。

2.10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2.11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乙方权利及责任

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有权了解用户使用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和再生水设施的情况，并制止破坏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并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6 乙方负责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在整个合作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7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脱水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3.8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合作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3.9 乙方应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10 乙方应将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报甲方备案。

3.11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3.12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13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3.14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城市运行保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3.15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16 乙方在运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用途或结构，不得将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若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8. 进出水水质要求

8.1 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SS	TN	NH4-N	TP	PH
400	200	60	20	6	6.0-9.0

8.2 出水水质要求

CODcr	SS	TN	NH4-N	TP	PH
20	5	10	1.0	0.2	6.0-9.0

9. 考核

甲方制定百分考核制度，定期对再生水厂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填写考核评分表、记录进出水流量、取进出水水样、检查值班情况、运行调度记录及污泥处置记录等，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2。检查结果按照考核评分表扣分，以考核评分表的平均分为依据发放运行费。

10. 验收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达到目标水量时进行验收。

11. 违约金

11.1 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受限于合同第 8 条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条款的规定，在水厂运行期间，当进水水质合格、而出水水质不合格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按照当日处理水量×处理单价计算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

11.2 违反考核内容的违约金

受限于合同第 9 条考核评分制度的规定，依照考核内容对再生水厂各项运行情况评分，以考核平均分为依据，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根据附件 2 的规定计算。

12. 项目合同修改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3.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4.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的规定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4.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4.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5.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5.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3.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 项目保密

16.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6.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在项目合同签署地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附件

18.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8.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19.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维保时间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20.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丰台区区属污水处理厂站考核管理办法

对区属再生水厂及污水处理站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远程监控、数据分析和公众举报调查。监督检查的频次通常根据设施的重要性、处理水量以及历史维护情况来确定，可能包括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以及在特殊天气或事件后的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涵盖区属再生水厂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记录、应急处理能力、排水水质、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排放等问题。此外，检查还可能涉及区属再生水厂及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的保护情况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评估。

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最终综合平均分，按得分百分比支付污水处理费。考核评分表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如：考核平均得分 98 分，则：

$$\text{最终支付污水处理费} = \text{吨水处理费} \times (\text{总处理水量} - \text{出水不达标水量}) \times 98\%$$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考核评分表

值班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等级评比打分内容	分 值	计 分 方 法	分数	扣分原因	
1	厂区内设施及周边环境	10	污水站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2	运行管理情况	40	在岗人员要求	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或违反规定		
3			专业知识考核	不定期进行专业是知识考核, 是否合格		
4			有无养护计划并进行养护	无养护计划或没有按计划养护等		
5			运行日志填写情况	未填写运行记录或不完整		
6			定期上报运行数据	定期上报药品、电费和其它易耗品使用情况		
7			日常维护人员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或未留记录等		
8			值班情况	禁止空岗、离岗、酒后上岗等现象		
9			进出水计量设备	未进行日常进出水计量		
10			是否进行日常水质监测	未进行出水水质监测		
11			污泥处理处置制度情况	按要求进行运输、记录、处置、检测、转运单填写上报等		
12			交办的临时任务及整改	交办的临时任务及整改是否超过了时限		
13			其他运行中的问题	其他运行中的问题		
14	安全管理情况	30	防火器材	防火器材是否齐全且在安全范围内		
15			有限空间作业	是否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度		
16			出现问题是否及时上报	设备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17			有无应急处置预案	有无各项预案及应急措施		
18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19			其他安全问题	其他安全问题		
20	运行抽检情况	20	泥质抽检是否按规定抽检	泥质抽检是否按规定抽检是否达标		
21			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是否按时取水检测, 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合计		100			

检查中存在问题: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商业规范和商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6.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格式及内容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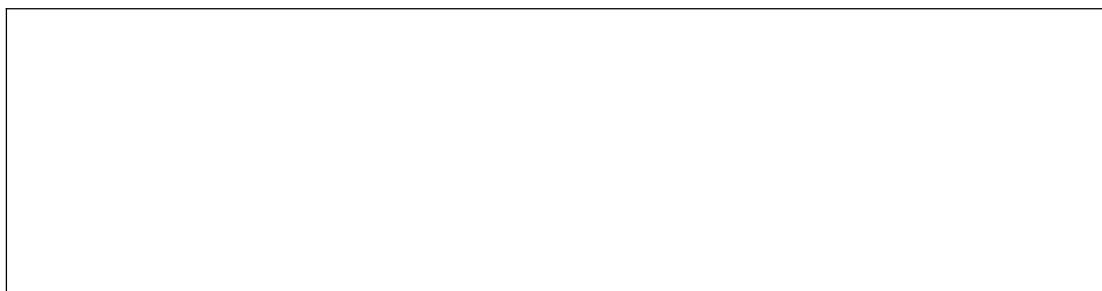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被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本公司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被授权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方污水处理价格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优质及服务方案最优者为本项目提供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处置等服务。

4. 项目采购单价固定，投标人无需另外响应其它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涉及到设备报价的应在备注/说明中填写制造商品牌及规格型号。

4. 分项报价名称投标人结合自身请扩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近五年承揽过类似的项目业绩

类别 \ 序号	1	2	3	...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如有）、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如有）			职 称（如有）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服务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1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